

「外交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441 會議室(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4 樓)

主席：李委員自正(代表召集人李常務次長澄然主持)

出席人員：

機關代表：陳委員華玉(鍾副局長文正代)、

丁委員樂群(蔣科長憶萍代)、黃委員成昌(丁副處長再興代)、張委員國葆(林副司長晨富代)、王委員珮玲(張專門委員進旺代)、周委員麟(沈副執行長文強代)

民間代表：王委員可言、林委員宜隆、蕭委員乃沂

列席人員：許副處長文壽、王副司長良玉、周公使穎華、胡副代表扶中、陳副總領事冠中、常專門委員培蘭、林副參事昭宏、洪副參事正彬、王副參事北平、易科長家琪、黃科長浩、李科長明禹、林研究員啟文、林薦任科員育正、李助理員淑伶、陳副參事彥峯、傅科長有敏

記錄：王薦任科員世任

壹、主席致詞

首先介紹民間代表台灣金融科技公司王董事長可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林教授宜隆、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蕭副教授乃沂，以及本部各單位代表。接下來由資電處工作小組說明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貳、報告事項

- 一、本部各單位於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後盤點提報 105 年第 4 季預計開放資料，提請審核。

林委員宜隆：

建議本報告事項附件一註 2 修正為「不能開放理由」：
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續請依照 ISO/CNS 27018:2016，
29100「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隱私權框架」國家標準及其
相關規範，評估開放可行性。

主席裁示：

- (一) 照案通過，同意開放各單位提報之資料，請各單位以開放格式將資料逕上傳至本部對外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單元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二) 請各單位持續積極盤點不涉機敏、可供開放之業務資料，與民眾分享我外交成果。每單位 106 年每季原則上以開放 2 至 5 項資料集為目標，並依行政院規定自行決定資料集開放項目。

- 二、關於函詢國發會就本部工作平台及機敏性資料是否須列入丙類資料清單，並公開該清單供外界檢視等節，國發會函復意見。

王委員可言：

機敏資料本毋需公布，惟仍可訂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以檢視資料機密分級。可開放資料儘量開放，此係資料開放

大原則。國外許多單位如 CIA，其工作機敏性不亞於外交部，惟其網站仍有大量資料開放，將資訊與國人及全世界分享，並藉以蒐集外界如何使用其資料。外交部亦可從資料開放過程中取得重要資訊，例如國民對外交部期許及服務回饋意見。

主席補充說明及裁示：

- (一) 本案係國發會當初規劃推動資料開放時未詳細說明機敏資料處理方式，現依國發會函復意見，丙類資料清單基於保密需求，機關得不開放。惟各單位仍應自行衡酌資料是否為機敏及應否開放。
- (二) 本部對不開放資料部分也可列清單，因隨著時間演進，原不開放資料因結案或變不重要，可改變成非機敏可供開放資料，例如美國對我軍售是敏感議題，惟依聯合國武器管制公約規定，在聯合國網站上均可查詢到相關軍售交易資料。
- (三) 茲重申本諮詢小組民間代表委員曾於本諮詢小組會議中提及，我政府為與民間走的近，藉由開放資料儘量變為透明化政府，建議各單位仍應依專業考量業務資料之機敏性，宜多開放業務資料。

參、討論事項

關於以本部名義赴黑客松提案與本部有關業務事，提請討論。

資電處李處長自正：

- (一) 資電處提出本案為 104 年舊案，在此簡單說明提案內容及目的。資電處提出本案是期望能跟民眾走在一起，請民眾參與、協助，獲鄉民支持。倘可赴黑客松提案與本部有關業務，將可與台灣最優秀、技術最先進人才合作，希望本部資料做到類似「萌典」簡單、易讀，方便民眾使用。
- (二) 關於「急難救助」提案，可由民間建置急難救助之尋人或災難地預警網站，如美國國務院網站，在遭遇災難時提供民眾留言及意見區；2011 年紐西蘭基督城大地震，國人及政府均關切台灣人、僑胞或當地友人安危，倘本部有類似國務院網站留言區，則民眾可即時提供資訊，本部亦無法律責任；2015 年尼泊爾大地震時，網民提供當地道路毀損情形圖，有助於後續援助物資運送；另如有國人赴澳洲打工為節省經費未投保，不幸發生車禍，導致骨折及氣胸情形嚴重無法搭機回台，需要長時間留澳接受治療，醫藥費成為經濟重擔。倘能將此類資訊公布在網站上，雪梨 500 萬人口會有很多人願伸出援手，在台國人也會願意幫忙，而非靠外館有限人力及資源單打獨鬥，且領務局遠在台北，能夠提供之協助也有限。

- (三) 關於「漁業糾紛及海盜犯罪」提案，我駐外同仁常遇處理漁業糾紛及海盜犯罪事件，因對各港口之設施條件資訊不足，前往當地協助時可能遇到困難，爰可與民眾合作將全世界港口列冊，建置各國港口資訊網，包括各港口大小、有無停屍間、冰塊、旅館住宿、如何驗屍等資訊，此類資料對外館秘書初赴當地處理類似案件有其助益。
- (四) 關於「國際組織彙編」提案，鑒於民眾關注我國建交、斷交、加入或退出國際組織情形，另本部網站有關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資料略不足，爰建議可設立一與維基百科類似網站，提供世界各國國際組織及國際公約中英文名稱、憲章、總部位置、會員國、中國大陸與我國是否曾經或現為會員國等民眾感興趣資訊，並開放讓民眾編輯修改。此對本部益處為免費且可與民間走在一起，本部毋須派人維護，且該網站並非登記在本部名下，不影響本部公信力，本部免責；另倘日後發現民眾編修之資料可參用，即可取用該野生官網資料，補充本部機密資料便可成為本部重要參考資料。
- (五) 關於「各國旅遊資訊」提案，倘僅提供各國旅遊資訊民眾可能興趣不高，爰同意領務局專業意見，改提案「急難救助」議題，如每年每月那些地區有多少急難救助案件，另可隱藏個資後，公布災難及度假打工意外案件資訊，此類資料人民會感興趣，且民眾提供幫助時會產生與本部為共同體感情。

- (六) 行政院係支持公務單位赴黑客松提案。
- (七) 請與會委員及本部相關單位領務局、國組司及地域司提出相關意見，資電處將彙整呈報部次長。

林委員宜隆：

- (一) 資電處李處長自正提出外交部赴黑客松提案想法符合政府創新政策，以資電處所提赴黑客松 3 項提案而言，如何避免機密資料外洩，可參 CNS/ISO 27018 國家標準辦理。
- (二) 有關本部向黑客松「急難救助」提案，提案資料學校教學亦可使用。建議可從 3 項提案中選擇阻力較低提案先推動，成功後再提其他議案。

蕭委員乃沂：

- (一) 首先本人與林宜隆委員一致認同李處長自正有關本部赴黑客松提案論述。學界討論資料開放術語為 TAPC，即 Transparency，讓民眾瞭解政府業務;Accountability，政府有責任義務提供民眾資訊;Participation，讓民眾參與提供意見，如美國國務院民眾留言區等方式;Collaboration 是民眾及政府間建立夥伴關係。資料開放主要是提供有欄位，每欄位為數字、文字或多媒體之原始資料。
- (二) 有關外交部赴黑客松提案，只要顧及機敏、個資及資安 3 部分至一定程度，外交部主管單位可以預防、偵測、反應，即可妥適處理，爰上揭提案均為可行。

(三) 本人提供 2 項具體建議。**第 1 對外交部內部:**本次諮詢小組會議議程提及以 word、excel 資料轉成 odt、csv 格式。政治大學電子治理研究中心長久以來向國發會建議應重視開放資料品質，資料品質第一就是格式問題，傳統圖形或 pdf 等檔案無法被編輯及加值應用，資料應越原始越好，csv 已屬合格，惟倘可以 xml 格式開放更佳，甚至可採用 Open API，便利民眾程式介接。建議外交部未來可逐漸往提升開放資料品質方向努力。**第 2 與民間合作:**本人贊成外交部赴黑客松提案，並尋求與學校及民間組織合作，讓民眾瞭解外交部業務並主動提供協助，如相關科系學生可協助做外交部資料維護工作，此亦可成為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之研究專案，作為課程學期報告，對同學提升專業能力也有幫助。至於外交部各單位擔心資料正確性問題及衍生責任，如作為學校學生課程專案，定期更新工作可交由同學負責，做即時資料修正，外交部則僅需於第 2 階段把關，學生與外交部之權利義務關係及民間資料移轉至外交部官網可以 SOP 訂定。

王委員可言：

(一) 資電處建議赴黑客松 3 項提案均為民眾關切者，同仁不應將資料開放視為選項，如何跟民眾互動、對民眾負責、讓民眾參與均為公務人員基本任務。網路有正面力量及負面力量，正面力量如高雄氣

爆時，民眾在 24 小時內提供管線分布圖，此非政府所能者，政府平時可透過與民眾互動，加強網路正面力量；網路負面力量則是當民眾無法參與時，自然會有負面反應，如民間自建網站及工具，此時倘有錯誤資料，將造成負面影響力，爰建議政府積極參與，促成與民間合作，使其變成正面能量。另 Open API 可讓政府資料更容易被民眾利用，政府資料使用越多，正面能量越大。

- (二) 駭(黑)客不一定是資安駭客，黑客松是在短時間內一群人共同建置專案，官網及野生官網是兩個不同網站，並非外交部提案後便要為該網站負責，政府提案係表示關切該議題。赴黑客松提案為政府運用民間力量很好管道。以旅遊警示為例，可先蒐集各國旅遊警示並做統計，嗣與我國警示作比較，可供外交部參考調整，即是幫政府蒐集資料，只有好處，沒有壞處，亦毋須擔心責任問題。
- (三) 在此粗略介紹 g0v 活動，g0v 約每兩個月舉辦一次大型黑客松，每個月一次小松(小型黑客松)，外交部可於正式提案前主辦一次小松，先作較廣泛討論，可增進同仁對 g0v 瞭解並增進雙方互動。另 g0v 將於 106 年 1 月底舉辦總獎金 300 萬活動，屆時外交部或可至該活動提案，亦建議外交部可考慮未來資助這類活動，建立良好關係，亦可鼓勵同仁參與 g0v 活動。
- (四) 過去科技或資訊目的是支持商務，現在科技已顛覆所有產業，亦包括政府機關，爰政府應思考如

何利用科技掌控機會，讓同仁工作更有效率。未來外交部將注重在實質外交，如何創造實質成果以抵銷負面新聞、如何在政策面做有效溝通等，將是未來重點。

- (五) 外交部重要工作之一是掌握僑民資訊，不論當地有無設置館處，當急難發生時如何迅速聯絡僑民是一大挑戰，倘平時即提供僑民一交流平台，可運用民眾力量快速有效率完成聯繫工作。

國組司王副司長良玉：

- (一) 本司對於政府資料公開及透明化非常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資料，包括參與時間、參與方式等資訊均已公開在本部網路上，倘有應補強部分，本司自當盡力配合辦理。關於赴黑客松提案部分，應有其政策目的為佳，如近期 Uber 案，在政策形成過程中需要蒐集民眾意見；另如美國國務院針對漁業濫捕問題，聘請拉美地區新創公司設計應用程式，本案應考量此是否為我參與國際組織最好之宣傳作法。另赴黑客松提案是扮演類似作資訊室角色，似非提案後即如維基百科交由網民彙編，只要是政府所提案，政府就有責任維護其正確性。
- (二) 綜上，本司立場是支持資料開放，也支持增加與民眾互動，惟透過 gov 赴黑客松提案「國際組織彙編」乙節，本司現階段持保留態度，建議這次先免納入提案，未來倘提案題目設計及目的更為

明確再行考慮。

亞太司周公使穎華：

- (一) 基於我國憲法民主國及法治國兩大原則，政府資訊公開為必然，與民間及其他單位互動亦是趨勢，關於「急難救助」提案，本司贊成在合法適法情況下與民眾合作。
- (二) 有關「急難救助」、「國際組織彙編」及「各國旅遊資訊」3項提案，以法理而言，前2者屬行政處分，後者為行政指導，本司基本立場是同意，惟如要擇一，建議由「各國旅遊資訊」開始推動。

領務局鍾副局長文正：

- (一) 公務人員都會擔心本部提案後未來資料正確性及本部角色定位問題，如倘本部提案後成案並建置野生官網，屆時本部及領務局不可能僅於官方網站提供超連結，而應係以2個網站並行方式辦理，倘民眾資料經查證後有誤，也可協助更正，爰本案在一般性資訊上應可行。
- (二) 有關旅遊警示部分，非涉及機密、個資、資安問題，而是責任問題，目前衛福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本部均有旅遊警示，本部警示涉及退費問題，容易產生爭議。過去外界多以本部旅遊警示作為指標，經本局努力協調，交通部觀光局現已有旅遊警示，倘現本部赴黑客松提案內容包含旅遊警示，恐怕衍生其他問題。

- (三) 野生官網及官網並存必然會有資料差異問題，網民資料可能來自外國政府網站，如土耳其爆炸案發生後，因各國政府各有其考量造成警示不同，以及民眾個人經驗等資料，同仁即不便修改。
- (四) 建議赴黑客松提案前，可讓 g0v 瞭解本部現有資訊及民眾使用本部資訊時期望為何，協助黑客松考量是否成案。關於旅遊警示部分，也可說明現階段我國旅遊警示分類，及民眾對我旅遊警示判斷、使用目的等。
- (五) 建請資電處提供 g0v 聯絡人資訊，本局擬就提案內容先行請教，如本局網站現有平安留言板，供民眾在急難情況發生時留言報平安，惟經近來幾次重大事件發現，民眾使用率不高，經研判應係現在資訊發達，民眾另有其他管道可聯絡親友；另本局常遭立委及監察委員批評國人出國登錄宣導情形不佳，每年出國人次 1 千多萬，登錄人數僅 10 餘萬，因民眾認為無登錄必要，本局無法強迫民眾登錄。另依個人駐外處理急難救助經驗，單憑外館資源確有不足，往往需借助僑民或慈濟等民間團體力量。

亞非司胡副代表扶中：

- (一) 資料開放及與民眾拉近距離等是很好概念，爰本司與亞太司一致，於 104 年討論時即支持本案。惟政府赴黑客松提案建置野生官網，為避免與自身官網有衝突，建議建立相關 SOP 機制。

(二) 本案亞非司無意見，惟如何執行仍有賴各位委員討論，以達成共識。

拉美司林副參事昭宏：

關於「急難救助」提案，本人昨日恰巧辦理一急難救助案件，某國人赴我無設置駐外館處地方工作，家屬無法與其聯繫，且對該國人航班等資訊全然不知，本司只得洽請領務局、航空公司及鄰近館處協助，嗣順利聯絡該國人，並向家屬回報。本例即為「急難救助」提案可納入項目之一，可讓民眾瞭解赴該國前應有那些事前準備，以免家屬無法適時聯絡。另建議本案網站或領務局平安留言板應可平時即開放民眾留言，便利民眾與親友聯繫。

主席裁示：

- (一) 請領務局會後依專業考量，研議本部赴黑客松提案急難救助議題項目，並由資電處協助於 106 年 1 月安排拜會唐政務委員鳳，以研提本部赴黑客松可行提案。
- (二) 倘國組司現階段不擬赴黑客松提案「國際組織彙編」，建議國組司將我參與及重要國際組織之中英文名稱、憲章、總部所在地、會員名單等非機密資料開放。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